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三次会议)

第 13 号

案 题：关于出台支持企业建立培训基地
地的建议。
政策

二〇〇八年元月十日

内容：随着柳州市“工业强市，富民兴柳”的深入实施，全市上下正按照市委、市政府“六个创新”的要求，着力建设“工业名城，历史名城，文化名城，旅游名城”，打造“生态柳州，宜居柳州”，为在全区率先实现工业化和城镇化，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柳州做新贡献。

要实现我们的新目标，必须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产业工人队伍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。尽管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都积极建立、健全和完善一系列的教育和培训机制，但一些行业性、专业性强的还需企业自身去解决，因此企业自身的培训基地问题日益突出，尤其是柳钢、柳二、上海通用五菱等知名企业，它们自身的培训已跨越省区乃至跨越了国界，培训区域扩大，培训费用增加，企业自身培训基地间已亟待解决。为此，市委、市政府应出台相关政策引导、支持企业建设好自身的培训基地，为全市企业员工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和培训环境。

办法：市委、市政府出台具体支持企业建立培训基地的政策，围绕建设“工业名城、历史名城、文化名城、旅游名城”在整体规划上进行指导，在土地征用上给予支持与优惠，对基础建设上给予配套，在环保上提出要求，在资金和税收上给予倾斜。

审查意见：



提案委员会